

汉台区雪亮工程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000108176554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黎明华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联系电话： 26881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713540533W

主要负责人： 李濛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虎桥路与西一环路十字西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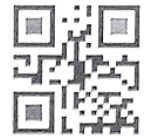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916-2818403

为持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汉台区雪亮工程网络线路租赁项目》中涉及的视频专网、IDC 资源租赁和前端电费缴纳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汉台区雪亮工程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 2、项目实施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第二条 合作方式与项目标准



- 1、合作方式：甲乙双方采用购买服务合作模式，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相关业务的租赁费。
- 2、项目规范：该项目的功能及要求、实施、验收各方面按照汉台区雪亮工程网络线路租赁项目采购文件和公安视频专网建设标准、IDC服务租赁规范中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 3、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的招标、投标文件，双方确认的技术交底记录，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详细组成内容详见附件内容及价格组成清单

（二）视频专网光纤专线租赁

- 1、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监控点，提供779条百兆光纤数据专线，将前端监控点接入乙方 IDC 机房，同时提供配套的光转电设备；
- 2、乙方 IDC 机房至甲方东大街汉台公安分局机房之间采用不低于4路万兆数据光纤专线汇聚组网；
- 3、线路租赁期为 1 年（开始月自线路实际投用之月起算）。

（三）IDC 机房资源租赁

- 5、乙方在 IDC 机房为甲方提供与乙方其他设备隔离的独立的使用空间及配套电源、空调、消防、安保、办公、视频监控、门禁等服务；IDC 空间安装 22 个 42U 标准机柜；
- 6、机柜及附属设备由甲方自备，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机柜、设备的迁移、调整、安装、调测；





7、托管租赁期为 1 年（开始月自设备实际投用之月起算），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协助转移属甲方托管的所有设备。

（四）前端电费缴纳服务

8、乙方为甲方垫付 63 处前端监控设备用电费用，垫付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额中，服务到期后甲方一次性将垫付费用支付给乙方；

9、乙方负责按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相关设备壹年内所产生的电费，不得迟缴、拖欠；

10、乙方需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电费缴纳凭证复印件，甲方核对无误后留存。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本项目总价为 ¥108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2、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无异议，在期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费用调减：最终付款金额按照项目验收时线路实际使用数量据实调减。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657





备注：汉台区雪亮工程网络线路租赁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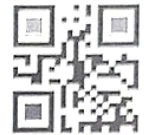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协调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如物业、供电部门等）配合乙方开展线路维护、调测和电费缴纳服务。

- 1、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监控点点位图、设备参数等资料。
- 2、若需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如新增监控点、变更线路路由），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双方协商确认变更费用及工期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3、保证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合法的入网许可、软件著作权授权，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器和通讯设备行业标准，所托管（租用）设备上安装的系统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 4、负责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数据安全与备份，并指派专人与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
- 5、利用所托管的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6、本次 IDC 所托管的设备 IP 地址由甲方分配并管理，甲方需将 IP 地址分配方案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配合网络调试。
- 7、甲方被授权者进入乙方 IDC 机房须经乙方确认，并遵守乙方机房管理制度；甲方被授权者仅允许进入甲方专属区域，确需进入其他区



王成明



域的，须经乙方允许并由乙方工作人员陪同；因甲方人员违反规定造成乙方或乙方客户设备损坏或运行中断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身及在甲方管理下可接触本项目设备的第三方，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共道德的活动。

9、甲方在其托管或租用的设备上安装软件、作品、数据等时，应自行依法取得相关著作权或使用权许可，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0、因甲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或对第三方无须承担责任，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11、甲方托管的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及通信方式，不得影响机房安全。

12、甲方应对托管设备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管理账号及密码泄露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3、甲方因自身原因需临时移出托管设备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署《临时移机确认单》后，方可操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光纤专线、IDC 机房、电费代缴等服务。

2、提供通信技术支持，配合其他系统集成厂家完成项目全网调测、维护工作，必要时提供技术方案咨询。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线路属于甲方视频专网一部分，必须保证与其他网络（如互联网、公共通信网）物理隔离，不得与其他网络共用传输链路。
- 4、保证所提供的通信业务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5、为甲方托管设备提供必要的稳定电力，确保设备不间断运行。
- 6、为甲方提供 7 天 × 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指定专职客户经理（姓名：【王克娟】，联系电话：【13891631100】）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和故障申告处理。
- 7、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故障响应，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通信（城区内 4 小时内修复，郊区内 6 小时内修复）；故障处理完成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8、因割接、设备维护等原因需中断电路的，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否则需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
- 9、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 IDC 机房环境（含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空调（温度 18-24℃，湿度 40%-60%）、照明、恒温恒湿、消防安全、不间断电源等），确保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正常运行。
- 10、妥善保管甲方托管的设备，因乙方过错（如保管不当、机房漏水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重置价格赔偿。
- 11、根据本合同条款，为甲方提供主机托管、光纤线路租用服务，保障租用线路的质量稳定。





12、维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维保内容包括：每周至少 1 次对本项目网络及硬件设备巡检，每月 1 次对托管机房环境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13、若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或被法院、政府部门指令禁止使用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14、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升级等可预见原因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造成服务中断的，乙方应予以同等时长的服务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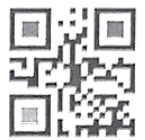
15、成立专门的线路维护小组（成员名单书面告知甲方），保证城区内 3 小时、郊区内 4 小时内完成线路障碍查修（不可抗力和停电除外）；对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每 2 小时向甲方反馈一次处理进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一方擅自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甲方将租用线路转租或将线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处理和恢复线路（除不可抗力），导致城区内线路中断 2 小时以上、郊区线路中断 4 小时以上的，若每月每条线路出现此类情况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当月租费的 100%。

4、乙方负责甲方的电路通道，确保线路带宽符合约定；同一线路一年内 2 次测试带宽不足约定值的，扣除该线路年租费的 50%；测试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有关标准执行，测试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组成。

5、乙方未按时为甲方代缴前端监控设备电费，导致供电部门停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6、服务到期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自逾期 3 个月之日起，每日应按照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期内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因洪水、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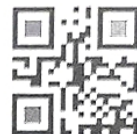
-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提交对方。
-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此项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约定申请仲裁。

第八条 税务条款

- 1、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国税务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与合同执行相关的税款（甲方承担印花税，乙方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不得有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 2、双方各自承担因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罚款、滞纳金等）。
-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廉政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支付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与甲方签订或履行合同；若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保护乙方的正当市场销售权益。

第十条 信息安全条款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身及在甲方管理下可接触本合同设备和线路的第三方，不利用本合同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

2、甲方向乙方租赁的光纤专线，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转租第三方。

3、甲方在开展数据传输过程中，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确保业务使用过程中无涉黄、涉赌、涉恐等违法及低俗信息。



王成明



4、甲方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信息安全管理人，定期对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安全检查；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核实，甲方应予以配合。

5、若甲方违反上述 1-4 款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暂停服务等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持有的另一方事务信息、业务操作方法、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向合同以外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或传播。

3、因执行本合同需要，双方可向己方相关人员透露保密信息，但应控制知情人员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透露前须要求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若一方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本合同规定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5、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及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具有约束力，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计算；计费有效期以线路实际使用日期、设备托管日期起算。
- 3、本合同约定服务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资费不高于上年总费用，续签时长最长不超过 3 年。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内容及价格组成清单

（以下无正文）



毛



(本页为签章页)

合同名称【汉台区白元工业园区网络线路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汉台区公安局汉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李君伟

周峰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省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邵华
王成明

